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位办便字 20241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20〕25号）和《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学位授予单位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的自我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以及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有关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23〕13号）规定，由艺术学理论调整为艺术学的，仍按照原艺术学理论学位授权点的批准时间参加周期性合格评估，设计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前获得授权已满 6 年的应参加周期性合格评估。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参加本轮周期性合格评估：

1.2020—2024 年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2.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有关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23〕13 号）的附件 1 中，除由原艺术学理论调整为艺术学以外的学位授权点。

3.2020—2024 年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或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增列为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4.首轮周期性合格评估被评为限期整改，已通过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具体参评名单我办将发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请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学位授予单位认真核对。

二、材料报送要求

1.学位授予单位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自我评估，并在“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系统”（<https://xwd.chsi.com.cn>，以下简称“系统”）上传《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 1），《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 2），经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学位授予单位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系统”完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可在“系统”下载）

的填报，并分年度上传本单位 2020—2024 年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 3）。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地区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督促学位授予单位按规定时间完成自我评估并报送评估材料，军队系统学位授予单位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进行。

联系人及电话：邓立明、罗熹、王亮，010-66096635、66097889。

- 附件：1.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式样及要求）
2.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3.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办公室